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69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公司、出售方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重有限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华重集团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润星、标的公司	指	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润星科技	指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华东重机持有的广东润星 100% 股权
交易对方、收购方	指	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
摘牌	指	参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投资者被确定为合格受让方并与出售方就受让广东润星 100% 股权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重庆新润星	指	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星	指	江苏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元元	指	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交割日、产权过户日	指	标的资产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评估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海字第 06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205132号” 《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评估出具“中瑞评报字[2023]第001235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华东重机与广东元元、周文元于2023年10月19日签署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4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7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56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57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58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9
十二、结论意见.....	60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69 号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东重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华东重机的委托，担任华东重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华东重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东重机的行为以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东重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华东重机部分或全部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

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东重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华东重机《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华东重机的保证：即华东重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东重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华东重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东重机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华东重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华东重机拟出售其持有的广东润星 100.00%股权。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标的资产首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

为标的资产评估值 93,719.83 万元。因首次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华东重机将标的资产挂牌价下调为 79,661.8555 万元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第二次挂牌公告期内仍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因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提出有意以 70,000.00 万元收购标的资产，华东重机在参考首次及第二次挂牌价格、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金额的情况下，将标的资产价格调整为 70,0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次挂牌。同时，华东重机与周文元、广东元元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第三次公开挂牌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华东重机将以 70,000.00 万元为交易对价向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出售标的资产。因第三次挂牌公告期满仍无意向受让方，华东重机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 70,000.00 万元为交易对价将标的资产出售给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东元元。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东重机持有的广东润星 100%股权。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润星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3,719.83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华东重机以 93,719.83 万元作为首次挂牌价格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因在首次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华东重机在首次挂牌底价基础上下调 15%，将第二次挂牌价格调整为 79,661.8555 万元；因第二次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华东重机参考首次及第二次挂牌价格、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金额并考虑到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提出有意以 70,000.00 万元收购标的资产，华东重机将第三次挂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因第三次挂牌公告期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0,000.00 万元。

5、交易款项的支付安排

交易对方以向华东重机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 10 日内支付 2,000 万元保证金。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 14,000 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20%；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 21,700 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31%；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 34,300 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49%。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交易对方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华东重机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方需支付的金额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减去保证金的数额；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交易对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华东重机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3) 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内向华东重机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周文元承诺，若减持其持有的华东重机股权，则减持股权所获得的价款在缴纳转让税费后应全额出借给广东元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但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目的情形除外；未经华东重机同意，周文元持有的华东重机 13.26% 股权不得新增用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目的之外的质押或其他担保；周文元承诺，交割日后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广东润星偿还周文元的借款、向周文元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以及向广东元元进行现金分红的款项应当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

6、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对方支付完成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华东重机、标的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后，广东元元将以其持有的广东润星 100.00% 股权为股权转让款提供质押担保，广东元元应于交割日起 5 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自交割日起，交易对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经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结果所确认的过渡期亏损归属于交易对方，过渡期盈利归属于出售方。如有过渡期盈利的，由交易对方于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十日内向出售方支付。

8、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标的公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9、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标的公司的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10、华东重机与标的公司关联担保及往来款的处理

(1) 华东重机解除为标的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东重机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账面金额 18,837.58 万元的贷款、保理融资提供担保。交易双方同意在出售方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出日之前解除为该等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就前述解除担保安排，交易对方、周文元应积极配合，承诺确保按期解除华东重机的担保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贷款、保理融资已全部偿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华东重机提供担保的融资。

(2) 标的公司偿还华东重机关联应付款的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华东重机的应付款项余额为 30,662.83 万元，其中应付股利 8,000 万元，借款本金 14,854.86 万元，应付利息 7,807.98 万元。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之前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华东重机应付股利、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金额应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就前述还款安排，交易对方、周文元应积极筹措资金，承诺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期还款。

周文元对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周文元、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解除华东重机为其提供担保、偿还华东重机关联应付款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华东重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价款的支付在 12 个月内未完成，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东重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华东重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华东重机、广东润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广东润星（元）	华东重机（元）	标的公司占比（%）
资产总额	1,770,130,173.79	3,377,304,746.65	52.41%
资产净额	751,039,861.26	2,239,851,467.94	33.53%
营业收入	475,115,027.68	1,475,815,089.13	32.19%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丧失标的公司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标的公司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因此，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广东元元的工商档案、华东重机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文元持有华东重机 13.26% 股权，交易对方广东元元为周文元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的规定，广东元元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华东重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东重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华东重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的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

1、华东重机是依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华东重机的前身为华重有限。华重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系一家中外合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华重有限的全体股东华重集团、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Jiuding Mars Limited、Smart Base (Hong Kong) Limited、Vertex China Capital Limited 等 6 名股东同意华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其在华重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1,637,244.61 元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5,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其余部分 31,637,244.61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华重有限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苏商资[2010]1232 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重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508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2 月 17 日，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华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4000185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2]676 号”《关于核准无

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华东重机公开发行股票。2012年6月12日，华东重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华东重机”，股票代码为“002685”。

2、华东重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东重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重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5862928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法定代表人	翁杰
注册资本	100,769.064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重机最新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存在华东重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记录。华东重机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股份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3、华东重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华东重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华东重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华东重机的前十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周文元	133,633,257	13.26	质押	26,000,000
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644,419	8.50	质押	85,644,419
翁耀根	61,166,667	6.07	—	—
华重集团	48,035,333	4.77	—	—
翁霖	14,047,619	1.39	—	—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 利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63,688	0.57	—	—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 利 3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34,583	0.40	—	—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 利 3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42,459	0.38	—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076,200	0.3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优 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2,999,994	0.30	—	—

2023年3月26日，周文元与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耀根、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周文元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33,633,257 股股份的表决权，弃权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1）2025 年 12 月 31 日；（2）徐州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耀根、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书面豁免之日；（3）周文元将弃权股份部分或全部出售，该种情况下，剩余未出售部分仍需遵守表决权放弃约定。

（2）华东重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东重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华重集团持有华东重机 4.77% 股份，翁耀根持有华东重机 6.07% 股份，翁霖持有华东重机 1.39% 股份。其中，翁耀根与孟正华合计持有华重集团 100% 股权，翁耀根和孟正华是夫妻关系，翁杰为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子，翁霖为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女。因此，翁耀根、孟正华、翁杰为华东重机实际控制人，翁霖为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东重机 123,249,619 股股份，占华东重机总股本的 12.23%。

4、华东重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1) 2012年6月，华东重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上市

2011年3月10日，华东重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华东重机拟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后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2012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2]676号”《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华东重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华东重机股票简称为“华东重机”，股票代码为“002685”。

2012年6月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4日，华东重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49,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61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余额计40,61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12年6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0,000万元，股本20,000万元。

2012年8月10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苏商资[2012]909号”《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华东重机增资。2012年8月15日，华东重机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5087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10日，华东重机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东重机总股本为2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 2015年7月，华东重机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无锡市商务局核发“锡商资[2014]647号”《关于同意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同

意华东重机不再持有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收回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50876”的批准证书。

2015年6月25日，华东重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华东重机办理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相关手续。

2015年7月16日，华东重机完成本次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年7月，华东重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10日，华东重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华东重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共计转增36,000万股。

2015年7月16日，华东重机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华东重机总股本为56,000万股，注册资本为56,000万元。

(4) 2016年3月，华东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2月11日，华东重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9日，华东重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0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6年2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6]238号”《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华东重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442,900股新股。

2016年3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03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9日，华东重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9,442,8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9,293,999.4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10,715,322.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8,578,676.61元，增加股本129,442,857股。

2016年4月18日，华东重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东重机总股本为68,944.2857万股，注册资本为68,944.2857万元。

（5）2017年10月，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4月27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关于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7年5月31日，华东重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7]1610号”《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2017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20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27日，华东重机已收到周文元、王赫、黄丛林等3名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9,189,189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2017年9月29日，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华东重机向周文元、王赫、黄丛林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39,189,189股普通A股股票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华东重机的注册资本增至928,632,046元，总股本增至928,632,046股。

2017年11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2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5日，华东重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058,5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2,999,973.95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0,629,557.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2,370,416.81元，增加股本79,058,595.00元。

2017年11月22日，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华东重机发行新股79,058,595股股票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华东重机的注册资本增至1,007,690,641元，总股本增至1,007,690,641股。

2017年12月27日，华东重机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华东重机总股本为100,769.0641万股，注册资本为100,769.064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重机发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华东重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重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1、广东元元

根据广东元元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元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WY45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银湖路 13 号 3 号楼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文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维修：通讯器材、散热产品、散热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文元	3,000.00	100.00

根据广东元元工商档案、《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文元持有广东元元 100% 股权，为广东元元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元元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华东重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9 月 7 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华东重机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9月22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华东重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10月19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周文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华东重机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12月4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周文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华东重机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根据华东重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

1)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交易作价、支付方式等事项；

2)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聘请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 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 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及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 办理拟出售资产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或变更产权交易所、确定交易对象的评选办法等), 决定并办理拟出售资产直至出售完毕为止的相关事宜;

6) 在不违反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事项的情况下, 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7)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 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 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8) 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价款的支付在 12 个月内未完成,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2、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3 年 9 月 7 日, 广东润星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股东华东重机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广东润星 100% 股权 (对应出资额 7,5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4 日, 广东润星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股东华东重机将其持有的广东润星 100% 股权 (对应出资额 7,500 万元) 转让给广东元元。

3、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3年10月19日，广东元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7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华东重机持有的广东润星100%股权，并与华东重机、周文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华东重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华东重机向广东元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程序的情形。

华东重机与标的公司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华东重机向广东元元转让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现金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重机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和标的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为依据，由华东重机与广东元元协商确定。华东重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中所述，本次交易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重机将剥离数控机床业务并获得现金对价，重点发展以集装箱装卸设备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拓展光伏电池组件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华东重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华东重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华东重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华东重机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重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重机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东重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3年10月19日，华东重机与广东元元、周文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交易安排、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交割后的交接工作、过渡期安排、华东重机与标的公司往来款的处理、华东重机为标的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陈述与承诺、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解除和终止、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成立和生效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于签署日成立，于下述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出售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 （2）收购方、标的公司就《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 （3）出售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股权，且经多次挂牌后无投资者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程序受让标的股权的，或投资者通过参与公开挂牌程序摘牌后股权转让交易解除、标的股权未过户至摘牌方的；
- （4）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系华东重机与交易对方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已成立，待上述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公司

1、广东润星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润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334725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银兴路9号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文元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润星的股权结构

根据广东润星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东重机	7,500.00	7,500.00	100.00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3、广东润星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 广东润星的设立

广东润星成立于2007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王仕平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李山平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7年5月3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0700515722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王仕平、李山平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日，东莞市桥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桥诚验字[2007]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31日，广东润星（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王仕平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李山平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7年6月5日，广东润星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2359577）。

广东润星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仕平	100.00	100.00	50.00
2	李山平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广东润星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10日，广东润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东润星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王仕平、李山平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中王仕平增加出资650.00万元，其中实缴部分180.00万元，认缴部分470.00万元；李山平增加出资650.00万元，其中实缴部分180.00万元，认缴部分470.00万元。

2007年6月11日，东莞市桥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桥诚验字[2007]0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11日，广东润星已收到王仕平、李山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王仕平、李山平各缴纳50.00万元，广东润星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0万元整。

2007年7月13日，东莞市桥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桥诚验字[2007]06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13日，广东润星已收到王仕平、李山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60.00万元，王仕平、李山平各缴纳130.00万

元，广东润星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60.00 万元整。

2007 年 7 月 24 日，广东润星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27339）。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仕平	750.00	280.00	50.00
2	李山平	750.00	280.00	50.00
合 计		1,500.00	560.00	100.00

2) 2008年12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1 日，广东润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润星将实收资本由 560.00 万元增至 1060.00 万元，其中王仕平增加出资 250.00 万元、李山平增加出资 25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康验字[2008]第 1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广东润星已收到股东王仕平、李山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王仕平、李山平各缴纳 2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1 日，广东润星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27339）。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广东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仕平	750.00	530.00	50.00
2	李山平	750.00	530.00	50.00
合 计		1,500.00	1,060.00	100.00

3) 2009 年 6 月，增加实收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0 日，广东润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仕平将其所持广东润星 14.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0.00 万元）转让给黄仕玲，同意李山平将其所持广东润星 14.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0.00 万元）转让给黄仕玲。同时，同意广东润星实收资本由 1,06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由黄仕玲缴纳

出资 440.00 万元。

同日，黄仕玲与王仕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仕玲以 2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仕平持有的广东润星 14.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0.00 万元）。

同日，黄仕玲与李山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仕玲以 2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山平持有的广东润星 14.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3 日，东莞市桥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桥诚验字[2009]0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广东润星已收到新股东黄仕玲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广东润星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 日，广东润星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27339）。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广东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仕平	530.00	530.00	35.33
2	李山平	530.00	530.00	35.33
3	黄仕玲	440.00	440.00	29.34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4) 2010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4 日，广东润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山平将其所持广东润星 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0 万元）转让给陈靖华。

同日，陈靖华与李山平签署了《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陈靖华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山平持有的广东润星 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5 日，广东润星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273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仕平	530.00	530.00	35.33
2	黄仕玲	440.00	440.00	29.33
3	李山平	410.00	410.00	27.33
4	陈靖华	120.00	120.00	8.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 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8日，广东润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仕平、李山平分别将其所持广东润星35.33%股权（对应出资额530.00万元）及27.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10.00万元）转让给黄仕玲。

同日，黄仕玲与王仕平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黄仕玲以5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王仕平持有的广东润星35.33%股权（对应出资额530.00万元）。

同日，黄仕玲与李山平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由黄仕玲以4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山平持有的广东润星27.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10.00万元）。

2013年5月10日，广东润星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273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仕玲	1,380.00	1,380.00	92.00
2	陈靖华	120.00	120.00	8.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根据对王仕平、李山平及黄仕玲的访谈及其确认，广东润星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黄仕玲，李山平及王仕平均系代黄仕玲持有广东润星的股权（王仕平系黄仕玲哥哥、李山平系黄仕玲姐夫）；2009年6月和2013年4月王仕平、李山平分别将相应股权转让给黄仕玲，实际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工商登记部门的要求而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文件；2010年5月李山平将8%的股权转让给陈靖华，实际为将其代黄仕玲持有的8%股权予以出售。根据对王仕平、李山平及黄仕玲的访谈及其确认，王仕平、李山平与黄仕玲之间涉及广东润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3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5日，广东润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靖华将其所持广东润星8%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0万元）作价120.00万元转让给马涛。

同日，马涛与陈靖华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马涛以1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陈靖华持有的广东润星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0万元）。

2013年8月2日，广东润星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273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仕玲	1,380.00	1,380.00	92.00
2	马涛	120.00	120.00	8.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7) 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4日，黄仕玲、马涛与周文元、黄丛林签署了《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2014年12月10日前，黄仕玲将其持有的广东润星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65.00万元）转让给周文元，黄仕玲将其持有的广东润星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0万元）转让给黄丛林，马涛将其持有的广东润星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0万元）转让给黄丛林；2014年12月31日前，黄仕玲将其持有广东润星23%的股权转让给黄丛林（该23%股权后实际转让给王赫，具体详见下述“8) 2015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9日，广东润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涛将其所持广东润星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00万元）转让给黄丛林；同意黄仕玲将其所持广东润星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0万元）转让给黄丛林；同意黄仕玲将其所持公司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65.00万元）转让给周文元。

2014年12月11日，广东润星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273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元	765.00	765.00	51.00
2	黄仕玲	570.00	570.00	38.00
3	黄丛林	165.00	165.00	1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根据对马涛及黄仕玲的访谈资料，受让陈靖华持有广东润星 8%股权的实际为黄仕玲，向黄丛林出售广东润星 8%股权的亦为黄仕玲。马涛系代黄仕玲持有广东润星的股权，马涛与黄仕玲之间涉及广东润星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5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9日，黄仕玲、马涛、周文元、黄丛林及王赫签署《关于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约定黄丛林放弃收购黄仕玲持有的广东润星 23%股权（对应出资额 345.00 万元），改由王赫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按原协议的条件及内容购买黄仕玲持有的广东润星 23%股权。

2015年1月13日，广东润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仕玲将其所持公司 23%股权（对应出资额 345.00 万元）转让给王赫。

2015年1月19日，广东润星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2733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元	765.00	765.00	51.00
2	王赫	345.00	345.00	23.00
3	黄仕玲	225.00	225.00	15.00
4	黄丛林	165.00	165.00	1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9) 2015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21日，广东润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东润星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由股东周文元、黄仕玲、黄丛林和王赫认缴，以货币形式

出资。增资后广东润星注册资本增至 7,500.00 万元，其中股东周文元认缴 3,825.00 万元，股东黄仕玲认缴 1,125.00 万元，股东黄丛林认缴 825.00 万元，股东王赫认缴 1,725.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东莞兴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兴邦验字[2015]00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广东润星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中周文元缴纳 3,060.00 万元，黄仕玲缴纳 900.00 万元，王赫缴纳 1,380.00 万元，黄丛林缴纳 66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8 月 28 日，广东润星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027339）。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文元	3,825.00	3,825.00	51.00
2	王赫	1,725.00	1,725.00	23.00
3	黄仕玲	1,125.00	1,125.00	15.00
4	黄丛林	825.00	825.00	11.00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10)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42168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广东润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东润星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润星科技，全体发起人按其在广东润星所享有的净资产折为润星科技的股本，润星科技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

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

[2015]普字第 904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广东润星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217,955,999.46 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了“中天和资产（浙江）[2015]评字第 00017 号”《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后广东润星于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31,810.2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3 日，广东润星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 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465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其在广东润星所享有的权益按照 1:0.34410615 的折股比例共折成 7,500 万股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其余 142,955,999.46 元作为溢缴出资，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中天运（浙江）[2015]验字第 000017 号”《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润星科技（筹）已将广东润星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润星科技（筹）股份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润星科技（筹）实收资本 75,00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溢价部分 142,955,999.46 元计入润星科技（筹）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1 日，润星科技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3347259J）。

广东润星改制设立为润星科技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文元	3,825.00	51.00
2	王赫	1,725.00	23.00
3	黄仕玲	1,125.00	15.00
4	黄丛林	825.00	11.00
合计		7,500.00	100.00

11) 2016年7月，润星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 25 日，润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6年4月10日，润星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润星科技下发“股转系统函[2016]4944号”《关于同意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润星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2) 2017年3月，润星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月23日，润星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9日，润星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3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润星科技下发“股转系统函[2017]1116号”《关于同意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润星科技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 2017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2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2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润星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95,300.00万元。

2017年4月26日，润星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润星科技全体股东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将合计持有的润星科技100%股份（对应出资额7,5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华东重机。

2017年4月27日，华东重机和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华东重机以向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润星科

技 100%股份，交易价格为 295,000.00 万元，其中以向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润星科技 72%的股份，以向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丛林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润星科技 28%的股份。

2017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7]1610 号”《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华东重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2017 年 9 月 25 日，广东润星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3347259J）。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润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东重机	7,500.00	7,500.00	100.00
合 计		7,500.00	7,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华东重机持有广东润星 10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述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广东润星的对外投资

根据华东重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共对外投资设立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重庆新润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MA600Y5Y0M
名称	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 1 号（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周文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润星	10,000.00	10,000.00	100.00

（2）江苏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苏润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UBQ67B			
名称	江苏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昆山开发区青阳南路 285 号 1 号房 1 区			
法定代表人	周文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数控机械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数控机械配件、软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润星	5,000.00	568.50	100.00

（3）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根据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B659442
名称	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小微企业园创新园长生桥路 1111 号
负责人	周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维修、数控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

根据广东润星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具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人	核发部门	许可内容/资质类别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渝 AQBIXIII 202200585	重庆新润星	重庆市忠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	2022.12-2025.12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0011176 号	广东润星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2021.04.30-2026.04.29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33MA600Y5Y0M001X	重庆新润星	—	排污登记	2021.12.16-2026.12.15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663347259J001W	广东润星	—	排污登记	2020.04.03-2025.04.02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284135639	广东润星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3.09-2028.03.08

（三）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不动产权

根据广东润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15853号	广东润星	东莞市谢岗镇银湖工业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 70,604.35/ 房屋: 5,638.44	2053.10.27	无
2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15855号	广东润星	东莞市谢岗镇银湖工业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 70,604.35/ 房屋: 5,695.80	2053.10.27	无
3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15854号	广东润星	东莞市谢岗镇银湖工业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 70,604.35/ 房屋: 4,068.81	2053.10.27	无
4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215848号	广东润星	东莞市谢岗镇银湖工业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 70,604.35/ 房屋: 20,053.95	2053.10.27	无
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302224号	广东润星	东莞市谢岗镇银湖工业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 70,604.68/ 房屋: 35,434.05	2053.10.27	无
6	渝(2019)忠县不动产权第001287455号	重庆新润星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1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 119,840.82/ 房屋: 15,554.63	2068.10.28	抵押
7	渝(2019)忠县不动产权第001287542号	重庆新润星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2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 119,840.82/ 房屋: 7,490.10	2068.10.28	抵押
8	渝(2019)忠县不动产权第001352331号	重庆新润星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3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 119,840.82/ 房屋: 7,490.10	2068.10.28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9	渝(2019)忠县不动产权第001356004号	重庆新润星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4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 119,840.82 /房屋: 8,715.36	2068.10.28	抵押
10	渝(2019)忠县不动产权第001357068号	重庆新润星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5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 119,840.82 /房屋: 6,988.96	2068.10.28	抵押
11	渝(2019)忠县不动产权第001287509号	重庆新润星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6号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 119,840.82 /房屋: 6,988.96	2068.10.28	抵押
12	渝(2019)忠县不动产权第001356666号	重庆新润星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宗地: 119,840.82 /房屋: 321.63	2068.10.28	抵押
13	渝(2019)忠县不动产权第001356946号	重庆新润星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宗地: 119,840.82 /房屋: 400.00	2068.10.28	抵押
14	渝(2019)忠县不动产权第001354851号	重庆新润星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宗地: 119,840.82 /房屋: 316.60	2068.10.28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5	渝(2019)忠县不动产权第001357801号	重庆润星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10号门卫室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宗地: 119,840.82 /房屋: 41.85	2068.10.28	抵押
16	渝(2019)忠县不动产权第001354618号	重庆润星	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金海大道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其他用房	宗地: 119,840.82 /房屋: 41.85	2068.10.28	抵押

2、房屋租赁

根据广东润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广东润星	成都红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小微企业创新园长生路1111号	1,549.06	2021.08.01-2024.07.31	未办理产权证
2	江苏新润星	昆山金亚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青阳南路285号1号房	669.00	2023.06.15-2024.06.14	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301183381号

3、知识产权

(1)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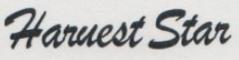
根据广东润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49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	广东润星	65271825		6	2023.03.07-2033.03.06

注册商标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2	广东润星	65281326		9	2023.03.07-2033.03.06
3	广东润星	65281341		37	2023.03.07-2033.03.06
4	广东润星	65270655		41	2023.03.07-2033.03.06
5	广东润星	65273406		42	2023.03.07-2033.03.06
6	广东润星	5064612		7	2018.11.21-2028.11.20
7	广东润星	17279301		7	2016.08.28-2026.08.27
8	广东润星	27351003		7	2018.11.21-2028.11.20
9	广东润星	27357681		35	2019.02.07-2029.02.06
10	广东润星	27357704		37	2019.02.07-2029.02.06
11	广东润星	65285423		1	2023.03.14-2033.03.13
12	广东润星	65295997		4	2023.03.14-2033.03.13
13	广东润星	65286827		7	2023.03.14-2033.03.13
14	广东润星	65299552		10	2023.03.14-2033.03.13

注册商标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5	广东润星	65291877		40	2023.03.14-2033.03.13
16	广东润星	65281469		8	2023.03.14-2033.03.13
17	广东润星	70525784	润星	35	2023.11.07-2033.11.06
18	广东润星	70512937	润星	37	2023.10.14-2033.10.13
19	广东润星	70500641	润星	42	2023.10.07-2033.10.06
20	广东润星	66400007	润星	1	2023.04.07-2033.04.06
21	广东润星	66389602	润星	7	2023.04.07-2033.04.06
22	广东润星	66401063	润星	9	2023.03.28-2033.03.27
23	广东润星	66412096	润星	10	2023.03.28-2033.03.27
24	广东润星	66398269	润星	37	2023.03.28-2033.03.27
25	广东润星	66393247	润星	40	2023.03.28-2033.03.27
26	广东润星	66398284	润星	41	2023.04.07-2033.04.06
27	广东润星	66410888	润星	42	2023.03.28-2033.03.27
28	广东润星	66393886	润星	8	2023.01.21-2033.01.20
29	广东润星	6776538	润星	7	2020.04.07-2030.04.06
30	广东润星	27354152	润星	7	2018.12.28-2028.12.27

注册商标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31	广东润星	27368894	润星	37	2018.12.28-2028.12.27
32	广东润星	66403260	润星	6	2023.01.28-2033.01.27
33	广东润星	35812326	新润星	7	2019.10.21-2029.10.20
34	广东润星	12503019		7	2014.09.28-2034.09.27
35	广东润星	12502962	Harvest Star	7	2014.09.28-2034.09.27
36	广东润星	27354515	Harvest Star	35	2018.10.21-2028.10.20
37	广东润星	27358014	Harvest Star	7	2018.10.21-2028.10.20
38	广东润星	27360179	Harvest Star	37	2018.10.21-2028.10.20
39	广东润星	12503007	哈维斯	7	2014.09.28-2034.09.27
40	广东润星	12503063	乔丰	7	2014.09.28-2034.09.27
41	广东润星	12503042	荣生	7	2014.09.28-2034.09.27
42	广东润星	12503032	润星四海	7	2014.09.28-2034.09.27
43	广东润星	27351014	润星四海	7	2018.10.21-2028.10.20
44	广东润星	27360197	润星四海	37	2018.10.21-2028.10.20
45	广东润星	27368871	润星四海	35	2018.10.21-2028.10.20
46	广东润星	12502984		7	2015.01.28-2025.01.27

注册商标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样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境外注册商标					
47	广东润星	3933301	润星	7	2018.09.01-2028.09.01
48	广东润星	3933298		7	2018.09.01-2028.09.01
49	广东润星	3933297		7	2018.09.01-2028.09.01

(2) 专利

根据广东润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0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技术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0910309866.X	数控机床网络传输控制系统及方法	2009.11.17	2012.03.07
2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1310157808.6	双工作台立式机床	2013.04.28	2015.06.03
3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1410275446.5	一种快速配电输出模块	2014.06.19	2016.09.14
4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1410275480.2	一种快速配电输出及输入模块及其运行诊断方法	2014.06.19	2016.11.23
5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1410275479.X	一种快速配电输出及输入模块	2014.06.19	2016.11.23
6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1410395843.6	一种三相交流电相序检测的方法	2014.08.12	2017.09.15
7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1410395939.2	一种具有三相电源智能相序检测与判断功能的温控器	2014.08.12	2016.06.01
8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1510362853.4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控制柜配电的快速接线模组	2015.06.25	2017.11.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技术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1710968814.8	一种斜盘式伺服刀库刀盘偏移的半自动与全自动纠偏方法	2017.10.18	2019.09.03
10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1810492008.2	一种具有与数控机床绑定功能的新型矩阵式操作面板的加解密方法	2018.05.22	2021.02.09
11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1711076546.5	一种检测数控机床刀库弹簧组件是否脱落或断开的方法及装置	2017.11.06	2023.10.27
12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2310456619.2	一种钻孔攻丝一体加工中心	2023.04.24	2023.10.27
13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2310456582.3	一种龙门式车镗铣复合柔性加工单元	2023.04.24	2023.11.21
14	广东润星	发明专利	ZL201710554953.6	车铣复合式钻攻中心	2017.07.10	2023.11.24
15	广东润星	外观设计	ZL201630060573.3	数控机床 (HS-650H)	2016.03.04	2016.07.27
16	广东润星	外观设计	ZL201630060575.2	数控机床 (HS-500T)	2016.03.04	2016.07.27
17	广东润星	外观设计	ZL201730264676.6	六轴工业通用机器人 (HSR0770)	2017.06.23	2017.12.29
18	广东润星	外观设计	ZL201830165570.5	数控机床(B-500S)	2018.04.20	2018.10.02
19	广东润星	外观设计	ZL201830299819.1	机床陶瓷上下料装置 (U500)	2018.06.13	2018.11.13
20	广东润星	外观设计	ZL201930214992.1	数控机床 (HS-400HHMC)	2019.05.06	2019.12.17
21	广东润星	外观设计	ZL202030080903.1	数控机床 (HS-850h)	2020.03.12	2020.07.10
22	广东润星	外观设计	ZL202030080932.8	数控机床 (HS-1060T)	2020.03.12	2020.07.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技术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3	广东润星	外观设计	ZL202030080931.3	数控机床 (HS-1066h)	2020.03.12	2020.07.10
24	广东润星	外观设计	ZL202130604192.8	数控机床 (V5F5)	2021.09.13	2022.02.18
25	广东润星	外观设计	ZL202230271500.4	高速龙门加工中心(LG3020)	2022.05.10	2022.10.21
26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420336541.7	W型斜筋底座、立式加工中心的床身机构及立式加工中心	2014.06.23	2014.12.17
27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420336543.6	四轨底座结构及立式加工中心的床身机构	2014.06.23	2014.12.17
28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520517742.1	一种高光机用气浮主轴	2015.07.16	2015.11.18
29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520517782.6	一种龙门式高光机	2015.07.16	2015.11.18
30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520517787.9	一种抗震式机床底座	2015.07.16	2015.11.18
31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520519302.X	一种用于高光机主轴的环形冷却喷水装置	2015.07.16	2015.11.25
32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520526932.X	一种直排式伸缩刀库	2015.07.20	2015.11.25
33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520528837.3	一种数控机床在线测量系统	2015.07.20	2015.11.18
34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620173185.0	一种新型机床控制柜散热结构	2016.03.07	2016.08.24
35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620413660.7	具有齿轮式刀库的钻孔攻牙机	2016.05.07	2016.11.30
36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620514143.9	一种数控机床	2016.05.30	2016.12.07
37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620596875.7	一种同动式双开门结构及使用该结构的加工中心	2016.06.17	2016.12.28
38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621216645.X	一种数控钻攻机	2016.11.11	2017.06.30
39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720781240.9	全密封式导轨防护罩	2017.06.29	2018.02.23
40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721296786.1	门式底座	2017.10.09	2018.08.07
41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721338761.3	一种无源自动换料抽屉式料仓	2017.10.18	2018.05.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技术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2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721460630.2	一种检测数控机床刀库弹簧组件是否脱落或断开的装置	2017.11.06	2018.06.05
43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721500949.3	一种 DD 直驱电机驱动的刀库和钻攻中心机	2017.11.10	2018.08.07
44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820568828.0	一种用于 FANUC 数控系统重力轴掉电提升功能的解决方案电路	2018.04.20	2018.12.11
45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820839660.2	一种高精密石墨加工中心	2018.05.31	2019.02.12
46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820839661.7	一种带测头的玻璃精雕机	2018.05.31	2019.02.12
47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821067221.0	一种能使刀具中心冷却的数控加工设备	2018.07.06	2019.03.19
48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821074471.7	一种陶瓷加工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2018.07.06	2019.02.12
49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821307411.5	一种直线电机驱动的数控机床	2018.08.14	2019.05.21
50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821307415.3	一种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的滑座结构	2018.08.14	2019.04.23
51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821369711.6	一种快速组合式铣削加工工装	2018.08.24	2019.04.23
52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821764054.5	一种数控机床电主轴的热补偿装置	2018.10.29	2019.06.07
53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0023276.X	一种三自由度工业机械手	2019.01.07	2019.11.08
54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0512660.6	一种悬臂式机床控制箱	2019.04.16	2019.12.24
55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0527249.6	真空自动排切削液装置	2019.04.16	2020.01.03
56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0593899.0	一种动梁龙门加工中心的自动夹紧机构	2019.04.26	2020.02.21
57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0595674.9	一种用于五面体加工的铣头自动交换结构	2019.04.26	2020.01.21
58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0646297.7	一种中凹式排屑的卧式加工中心的底座	2019.05.06	2020.01.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技术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9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0886805.9	一种自动化上下料的柔性线	2019.06.13	2020.06.16
60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1017908.8	一种带平衡装置的双手臂重型桁架机械手	2019.07.02	2020.04.21
61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1230951.2	一种混合式机器人上下料单元	2019.08.01	2020.05.05
62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1231082.5	一种多节伸缩式机械臂	2019.08.01	2020.05.05
63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1282264.5	一种机床自动化上下料单元	2019.08.09	2020.05.05
64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1401578.2	一种陶瓷手机背板 CNC 加工工装	2019.08.27	2020.07.28
65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1414564.4	一种消除丝杆热伸长影响的预拉伸结构	2019.08.28	2020.05.05
66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1420359.9	一种具有高精度过滤罐的纸带过滤装置	2019.08.29	2020.07.07
67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1941609.3	一种龙门铣床主轴变速机构	2019.11.12	2020.12.08
68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1941682.0	一种龙门铣床齿轮传动式主轴变速换挡机构	2019.11.12	2021.01.19
69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2045561.4	一种型材加工机床的拉门防护结构	2019.11.25	2020.10.20
70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2156198.3	一种龙门机床的横梁结构	2019.12.05	2020.09.29
71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1922201009.X	一种高刚性高承载可调地脚	2019.12.10	2020.08.11
72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020018444.9	一种机床用双工位托盘自动交换台装置	2020.01.06	2020.11.13
73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020497254.X	一种一拖三全自动平面口罩机	2020.04.08	2021.05.14
74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022187047.7	一种可以快速转换成五轴的桌面式加工中心	2020.09.29	2021.07.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技术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5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022400929.7	一种用于五轴加工中心的新型单臂摇篮式五轴转台	2020.10.26	2021.08.06
76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023073440.X	一种新型迷宫式丝杆防水结构	2020.12.19	2021.10.15
77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2185878.5	精雕加工中心的人字型结构横梁与加工机床	2021.09.09	2022.04.12
78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2212323.5	精雕加工中心圆腔主轴箱装置	2021.09.13	2022.08.19
79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2489798.9	一种机床床身结构	2021.10.15	2022.05.24
80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2487619.8	一种摇篮式转台结构	2021.10.15	2022.03.15
81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2489789.X	一种立式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2021.10.15	2022.03.15
82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3427020.1	复合机床	2021.12.31	2022.06.07
83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3429814.1	一种机床零点系统	2021.12.31	2022.08.19
84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221632122.9	一种机内外双交换平台结构及加工设备	2022.06.28	2022.10.21
85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221632111.0	一种阀门下壳体四轴夹持装置及加工设备	2022.06.28	2022.10.21
86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221650040.7	一种自动夹紧装置	2022.06.29	2023.01.03
87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222032952.4	一种伸缩货叉	2022.08.03	2022.12.20
88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320270111.9	一种丝杆轴承机构	2023.02.21	2023.07.14
89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320106270.5	一种用于直线导轨安装的斜铁挤紧结构	2023.02.03	2023.06.09
90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320106273.9	一种数控机床桥式龙门横梁结构	2023.02.03	2023.06.09
91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320449269.2	一种切削液过滤装置	2023.03.10	2023.08.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技术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2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320449219.4	一种用于石墨加工中心的集尘装置	2023.03.10	2023.10.27
93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320706914.4	一种扩充式自动刀库及钻攻机	2023.04.03	2023.11.21
94	广东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320106283.2	一种机床水箱	2023.02.03	2023.11.21
95	重庆新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0835662.6	一种可调节式新型卧式加工中心装置	2021.04.22	2021.12.17
96	重庆新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0777875.8	一种便于多点位交换的全自动头库装置	2021.04.16	2021.12.21
97	重庆新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0833754.0	一种小型龙门机床的刚性龙门框架	2021.04.22	2021.12.21
98	重庆新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0777511.X	一种便于手动安装的机床用附件头结构	2021.04.16	2021.12.21
99	重庆新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0777838.7	一种加工中心全自动头库装配装置	2021.04.16	2021.12.21
100	重庆新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0835673.4	一种两位式自动交换头库的装配装置	2021.04.22	2021.12.21
101	重庆新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0835626.X	用于龙门式加工中心的丝杠安装结构	2021.04.22	2021.12.21
102	重庆新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120869710.3	主轴与电机直连反向安装的主轴箱结构	2021.04.26	2021.12.21
103	重庆新润星	实用新型	ZL202222922178.4	一种零件加工设备	2022.11.03	2023.10.03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广东润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东润星	用于精密数控加工的智能生产车间管理系统[简称: HSMMS] V1.0	2020SR1675335	2020.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广东润星	外耳带口罩机 HS-PM01 控制软件 [简称: HS-PM01 控制软件]V1.0.0	2020SR0273621	2020.0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广东润星	生产资源管理软件 [简称: HSMMS-BASE]V1.0	2022SR0738908	2022.03.01	2022.03.01	原始取得	无
4	广东润星	生产工单管理软件 [简称: HSMMS-BDE]V1.0	2022SR0738907	2022.03.01	2022.03.01	原始取得	无
5	广东润星	设备监控管理软件 [简称: HSMMS-MDC]V1.0	2022SR0738906	2022.03.01	2022.03.01	原始取得	无
6	广东润星	设备管理控制系统 [简称: EMCS] V2.0	2019SR0772947	2019.06.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广东润星	数控机床手持单元软件[简称: HSNCS10H]V1.0	2021SR2216629	2021.06.01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8	广东润星	数控机床操作面板软件 [简称: HSNCS10F] V1.0	2021SR2216628	2021.06.01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9	广东润星	生产管理控制系统 [简称: HSMMC] V1.0	2021SR2216627	2021.06.01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广东润星	产品可配置规格及快速报价平台 [简称: HSCFG] V1.0	2023SR0356072	2022.10.22	2022.10.24	原始取得	无
11	广东润星	FANUC CNC 机床实 动监控软件 [简称: 实动监控软 件]V1.0.0	2016SR329481	2016.10.10	2016.10.10	原始取得	无
12	广东润星	CNC 加工设备数据 管理软件 [简称: 数据管理软 件]V2.0	2017SR077600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13	广东润星	CNC 机床图像视觉 控制软件 [简称: 机床控制软 件]V2.0	2017SR092128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14	广东润星	Mitsubishi CNC 机床 实动监控软件 [简称: MCNC 实动 监控软件]V1.0.0	2019SR1256573	2019.10.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重庆新润星	新润星 FANUC CNC 机床操作软件 V1.2.1	2020SR1642820	2020.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重庆新润星	新润星三菱系统实动 监控软件 V1.2.1	2020SR1669308	2020.0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重庆新润星	新润星设备管理控制 系统 V2.3.1	2020SR1669309	2020.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广东润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证书类型
1	广东润星	hscnc.cn	粤 ICP 备 19141167 号-1	2024.06.01	CN 域名注册证书

5、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润星拥有账面原值为 147,246,942.66 元、账面价值为 92,560,010.0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8,394,531.00 元、账面价值为 2,529,414.64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5,536,995.57 元、账面价值为 359,445.93 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诉讼、仲裁

根据广东润星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诉讼、仲裁标的额 3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广东润星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粤1973民初3068号	买卖合同纠纷	4,069,500.00	一审判决已生效，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首次执行中参与债权分配得款 41,866.12 元
2	广东润星	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	(2021)粤1973民初672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5,461,846.05	一审判决已生效，执行案件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被法院裁定终本执行；法院已裁定受理被告重整申请，广东润星尚未分配到任何财产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
3	广东润星	吉安市康谷大健康产业总部有限公司、吉安市英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1)粤1973民初9653号、(2021)粤19民终14293号	买卖合同纠纷	3,000,000.00	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中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因被告未按和解协议付款,广东润星已申请恢复执行
4	广东润星	东莞市利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23)粤1973民初21468号	买卖合同纠纷	16,869,459.00	一审判决已生效,执行案件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被法院裁定终本执行;法院已受理被告破产清算申请,广东润星尚未分配到任何财产
5	广东润星	安徽一模方舟轴承有限公司	(2023)粤1973民初7330号	买卖合同纠纷	4,734,000.00	调解结案,被告尚未付清应付款项
6	广东润星	东莞市佳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6,891,130.40	已立案,尚未开庭
7	广东润星	四川恒创利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0,180,0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
8	重庆新润星	江西森萍科技有限公司	(2023)渝0233民初468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6,907,332.00	已开庭,尚未裁决

上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润星因与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判决((2018)粤1973民初3068号),判定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广东润星支付货款4,069,500.00元及逾期罚款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广东润星已于2019年

12月27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9）粤1973执4280号），执行中参与债权分配得款41,866.12元，因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依法终结执行程序。

广东润星因与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判决（（2021）粤1973民初6727号），判定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润星支付货款15,461,846.05元和违约金。因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广东润星向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执行裁定（（2021）粤1973执11833号之一），因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裁定受理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22）川1603破申1号），并于2022年11月8号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广东润星作为债权人尚未分配到任何财产。

广东润星因与吉安市康谷大健康产业总部有限公司、吉安市英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判决（（2021）粤1973民初9653号），判定吉安市英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000,000.00元及逾期违约金，吉安市康谷大健康产业总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安市英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号作出判决（（2021）粤19民终14293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吉安市英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吉安市康谷大健康产业总部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广东润星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广东润星与吉安市英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吉安市康谷大健康产业总部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吉安市康谷大健康产业总部有限公司、吉安市英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未按和解协议付款，现广东润星向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于2023年9月1日受理（（2023）粤1973执恢1611号）。广东润星尚未收到任何执行款项。

广东润星因与东莞市利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判决（（2023）粤1973民初21468号），判定东莞市利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向广东润星支付货款16,869,459.00元、律师费60,000.00元及违约金等费用。因东莞市利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广东润星向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2023）粤 1973 执 12381 号），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受理深圳市华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利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 19 破申 45 号）。广东润星作为债权人尚未分配到任何财产。

广东润星因与安徽一模方舟轴承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粤 1973 民初 7330 号），安徽一模方舟轴承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广东润星货款 3,734,000.00 元并自愿负担广东润星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一模方舟轴承有限公司尚未付清应付款项。

广东润星因与东莞市佳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润星请求判令东莞市佳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6,891,130.40 元，并承担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法院已受理（受理号：M11631239613614），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诉前调解通知（（2023）粤 1973 民诉前调 19663 号），尚未通知开庭日期。

广东润星因与四川恒创利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润星请求判令四川恒创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0,180,000.00 元，并承担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受理（受理号：M11630234617638），尚未通知开庭日期。

重庆新润星因与江西森萍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新润星请求判令江西森萍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6,907,332.00 元，并承担违约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号开庭审理本案，目前等待判决中。

2、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华东重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华东重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要求的情况下，华东重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高卫东、朱和平、苏晓东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润星及其子公司由华东重机的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下属企业变更为合并财务报表外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东重机及其除标的公司之外的子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存续的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东重机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相关情况如下：

资金拆借方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华东重机	广东润星	14,854.86	4.8%	2023.01.01	2023.12.3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2023年1-6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借方	资金拆入方	2023年初余额（万元）	当年拆入金额（万元）	当年归还金额（万元）	2023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华东重机	广东润星	34,565.34	—	19,710.48	14,854.86

② 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借方	资金拆入方	2022年初余额（万元）	当年拆入金额（万元）	当年归还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华东重机	广东润星	45,200.00	3,800.00	14,434.66	34,565.34

③ 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借方	资金拆入方	2021年初余额（万元）	当年拆入金额（万元）	当年归还金额（万元）	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华东重机	广东润星	45,200.00	1,200.00	1,200.00	45,200.00

注：上述拆借金额均为本金。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偿还华东重机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金额应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就前述还款安排，交易对方、周文元应积极筹措资金，承诺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期还款。

2) 关联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东重机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适用于最高额担保）	借款期间（适用于单笔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华东重机	6,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9.18-2021.09.17	—	是
2	华东重机	10,8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8.16-2024.08.15	—	否
3	华东重机	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09-2022.12.08	—	是
4	华东重机	5,000.00	单笔保证	—	2022.12.06-2023.12.05	否
5	华东重机	3,6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0.09-2023.10.08	—	是
6	华东重机	4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3.20-2023.03.05	—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 (适用于最高额担保)	借款期间(适用于 单笔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7	华东重机	3,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2.11.07- 2023.10.27	——	是
8	华东重机	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11.15- 2023.11.14	——	是
9	华东重机	14,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12.16- 2021.09.07	——	是
10	华东重机	2,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3.03- 2021.03.02	——	是
11	华东重机	1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1.25- 2022.08.26	——	是
12	华东重机	1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0.21- 2021.10.20	——	是
13	华东重机	1,708.62	单笔保证	——	2019.06.17- 2021.06.17	是
14	华东重机	578.41	单笔保证	——	2019.08.20- 2021.08.20	是
15	华东重机	3,000.00	单笔保证	——	2019.03.12- 2021.03.12	是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华东重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出日之前广东润星应当解除华东重机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的担保，交易对方、周文元应积极配合，承诺确保按期解除华东重机的担保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项下的融资借款已全部偿还，未到期担保合同项下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 其他应付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重机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应付款，相关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股利分红款(万元)
华东重机	广东润星	8,000.0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应当支付华东重机 8,000.00 万股利分红款。就前述还款安排，交易对方、周文元应积极筹措资金，承诺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期还款。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华东重机已经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华东重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2) 华东重机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翁霖就规范和减少与华东重机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东重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华东重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华东重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华东重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华东重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东重机的主营业务为以集装箱装卸设备和智能数控机床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根据华东重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前，华东重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系华东重机出售其持有的广东润星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东重机不再持有广东润星的股权，以智能数控机床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不再为华东重机的主营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华东重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华东重机实际控制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及其一致行动人翁霖就避免与华东重机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华东重机，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若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等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东重机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关联方；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华东重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华东重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各方的确认,本次交易方案中对华东重机与标的公司往来款、华东重机为标的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约定了处理机制;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根据华东重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对债权债务、人员安排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东重机公开披露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华东重机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9月7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9月8日公开披露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13日,华东重机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重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3号)。

3、2023年9月22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并于9月25日公开披露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29日,华东重机披露《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对问询函予以回复

说明。

5、2023年10月11日，华东重机披露《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的进展公告》，说明华东重机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6、2023年10月17日，华东重机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说明华东重机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7、2023年10月19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周文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10月20日公开披露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8、2023年11月7日，华东重机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结果暨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进展的公告》，说明华东重机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9、2023年12月4日，华东重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及相关公告将由华东重机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重机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华东重机及交易对方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东重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36）。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从事证券业务的情形，具有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华东重机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中审众环会计师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担任本次交易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华东重机已聘请中瑞世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评估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011336A）。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中瑞世联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有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华东重机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886306K），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华东重机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消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备、内幕

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处罚措施等相关内容。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华东重机已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已经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分别于2023年9月7日、10月19日、12月4日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华东重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10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即2023年3月7日-2023年12月4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华东重机将于本次交易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华东重机股票的情况申请查询。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王澍颖： _____

张 婷： _____

孙烨婷： _____

2023年12月4日